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变动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振达先生、安泽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振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泽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朱振达先生和安泽坤女士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朱振达先生和安泽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振达先生、安泽坤女士在任职期间内的勤勉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军祥先生辞去高级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并拟提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振达先生和安泽坤女士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王军祥先生高级副总经理的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朱振达先生、王军祥先生与安泽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朱振达先生持有该项管理计划份额30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为1.96%；王军祥先生持有该项管理计划份额42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为2.75%；安泽坤女士持有该项管理计划份额40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为2.62%（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99%）。

朱振达先生、王军祥先生和安泽坤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军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同意聘任房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原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王军祥先生、房昕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祥，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1989年8月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历任华润机械五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采购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加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王军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42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2.7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王军祥先生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王军祥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王军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房昕，男，1975年7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历任常熟华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办事员；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办事员、助理经理、经理；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总监；2012年至2018年任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助理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房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14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0.92%（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房昕先生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房昕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

除以上情形外，房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